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賴暉棠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1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ada.lai@bsmi.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720002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21000000IUA08000\_10720002742-1.pdf, A21000000IUA08000\_10720002742-2.pdf, A21000000IUA08000\_10720002742-3.pdf, A21000000IUA08000\_10720002742-4.pdf)

主旨：訂定「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  
驗證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送「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  
驗證作業要點」規定、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  
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文化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觀光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  
部營建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  
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  
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玩  
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奇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財團法人塑膠工  
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  
化工研究所化學分析研究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  
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全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收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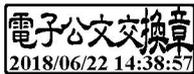
107/06/22

1071640509

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聯禾科技中心有限公司材料及產品測試實驗室、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集仕股份有限公司、愛童教育用品社、育才幼教社、賢祺實業有限公司、凌雅興業有限公司、境東景觀有限公司、集賢國際有限公司、華森葳國際教育用品有限公司、育泉企業有限公司、宏築興業有限公司、益啟祥實業有限公司、億勝實業有限公司、隆盛興開發有限公司、東信景觀設計有限公司、穎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文心教材用品社、富幼企業有限公司、台新遊樂企業有限公司、劍僑教育用品有限公司、竺軒文教事業有限公司、邁達企業社、聚馨實業有限公司、康鼎造景股份有限公司、仿升塑膠有限公司、米其企業有限公司、晨光幼教社、銓洋國際有限公司、弘櫃實業有限公司、文峰教育社、信力企業有限公司、磊寶景觀實業有限公司、昶欣工業社、輔幼企業有限公司、幼學企業有限公司、巧達遊樂設備有限公司、旺泰一企業有限公司、康霖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禾冠企業有限公司、辰美興業有限公司、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一木業國際有限公司、克利夫蘭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傳承育樂用品有限公司、一信教育用品社、三銳國際有限公司、禾禎企業有限公司、育賢教材用品社、泓育國際有限公司、基體實業有限公司、華耀有限公司、聖鑫教育器材社、遠博興業有限公司、寰翰實業有限公司、騰日企業社、旭榕景觀有限公司、欣隆製網股份有限公司、潤鉅國際有限公司、聖欣企業社、集仕股份有限公司、嘉彩實業有限公司、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自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立沛有限公司、寰翰實業公司、溢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塑科技有限公司、茂廷工業有限公司、來來建材有限公司、亞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駿隆橡膠工業(股)公司、佳芋膠工橡業科技有限公司、禾昇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力生土木包工業、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小朋友文教有限公司、文華營造有限公司、北皓企業有限公司、台灣愛得力股份有限公司、巨迪企業有限公司、巧達企業社、本富企業有限公司、禾崧工程有限公司、立普企業社、合鼎豐土木包工業、安全營造有限公司、沅通營造有限公司、良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亞郁營造有限公司、京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佳芋橡膠科技有限公司、佳佳營造有限公司、佳惠土木包工業、佳緯營造有限公司、定懋實業有限公司、拓盛營造有限公司、昇瑩營造有限公司、秉璘營造有限公司、芳慶土木包工業、長瓏土木包工業、保佳土木包工業、帝緯營造有限公司、洋茂工程有限公司、恆發營造有限公司、原住民文教企業社、振輝土木包工業、晉陞營造有限公司、浩城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祐丞營造有限公司、陞晉營造有限公司、健智幼教用品社、國興營造有限公司、崧順有限公司、常圓科技有限公司、捷勝營造有限公司、博登工程有限公司、富庭園藝景觀有限公司、童心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達益營造有限公司、鼎上營造有限公司、瑋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嘉碩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滿天星幼兒成長器材社、福信

土木包工業、銘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億發營造科技有限公司、德合營造有限公司、憲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樺裕橡膠企業社、興鎰土木包工業、駿隆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麗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寶聖營造有限公司、寶頡有限公司、騰揚行、宏震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昇工程有限公司、宏振營造有限公司、德居營造有限公司、幸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吉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盛揚營造有限公司、漢繼企業有限公司、台正營造有限公司、鉉耀土木包工業、永三國際營造有限公司、湧泉景觀顧問有限公司、興園營造有限公司、昱林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萬樺營造有限公司、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長欣土木包工業、綠逸實業有限公司、極相景觀工程有限公司、惠鼎營造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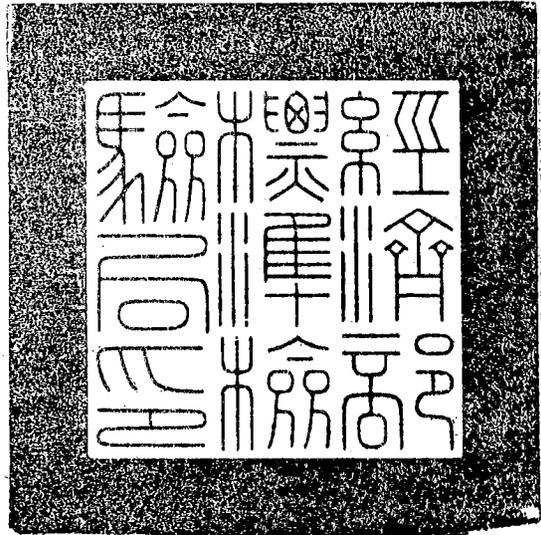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720002740號



訂定「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要點」

##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 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

## 作業要點

一、為辦理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遊戲場：指提供非機械、無動力式設備，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場所。

(二)申請人：指產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以下簡稱生產者）；生產者不在國內時，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

(三)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

1. 同生產廠場、同材質之產品屬同一型式。倘產品僅顏色不同，則可視為同規格型式。

2. 同一型式中，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

(四)驗證機關：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轄區分局。

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並依申請項目分別取得符合「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兒童遊戲場滑梯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或「兒童遊戲場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要求之型式試驗報告。

(一)自願性產品驗證型式分類表。

(二)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產品名稱、示意圖（須標明規格尺寸、材質）、製程概要及4吋×6吋以上彩色照片。

(三)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之樣品各一件，所需件數依實際需要由試驗室決定；另系列型式產品中，倘具備與主型式或其他系列型式相同構造之零件，且申請人可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可免除重複之檢驗項目測試。

四、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者應勾選並確認「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檢附文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關辦理：

(一)基本文件：

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
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
3. 符合性評鑑文件：
  - (1)標準檢驗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 (2)符合型式聲明書。

(二)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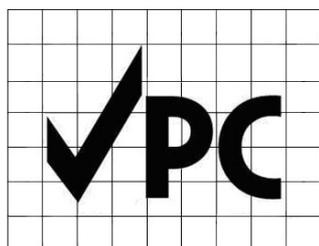
1. 標準檢驗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核可之自願性產品驗證型式分類表。
2. 產品描述(包括名稱、示意圖、製程概要及4吋x6吋以上彩色照片)。
3. 針對國內產製之木質板材組件產品，申請人得出具產品所用板材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二擇一)及相關證明文件，而免除「游離甲醛」項目測試。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檢具之文件不符合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產品，經審查符合者，由驗證機關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並加蓋鋼印，核予使用驗證標誌及識別號碼。不符合規定者，由驗證機關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不符通知書」，並予以結案。

六、證書名義人應依下列規定繪製及使用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圖示：

(一)標誌圖式繪製方式：方格子僅供比例參考，無須列印。



(二)標誌下方應標示「V00000-BSMI」(00000為廠商代碼，由驗證機關發給證書時指定)及登錄批號，並應緊鄰圖式。登錄批號應以七碼阿拉伯數字代表，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月份；第五碼至第七碼為流水號。

範例：



註1：C-S代表意義為「化工類(Chemical)產品—安規(Safety)測試領域」

註2：V00000為識別號碼，由V字軌及廠商代碼組成

註3：Batch no: 1808001為登錄批號

(三)由證書名義人貼附自行印製或鑄印標誌於產品本體之顯著部位，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以不易磨滅、永久固定方式標示；標誌無須固定尺寸，但須為適當比例大小且內容清晰可辨。

- 七、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證書名義人得檢附延展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申請延展，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產品驗證。
- 八、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型式產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變更或遷移時，證書名義人應向驗證機關申請核准；生產廠場登載於證書者，並應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
- 九、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型式產品，經於市場購樣或向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取樣測試結果不符合驗證標準或經複驗仍不符合者，驗證機關應廢止其產品驗證，並追繳證書。

## 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型式分類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產品資料如下：

一、中文名稱：\_\_\_\_\_

二、英文名稱：\_\_\_\_\_

三、廠牌及國別：\_\_\_\_\_

四、申請型式試驗單位：\_\_\_\_\_

五、型式分類(※同生產廠場、同材質之產品屬同一型式。同一型式中，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

### 1. 主型式

	型式/型號	材質	適用年齡	顏色
主型式				

### 2.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式/型號	材質	適用年齡	顏色
1				
2				
3				
4				
5				

六、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檢核表（應分別檢具下列1~3文件一式三份）

1. 自願性產品驗證型式分類表
2. 產品名稱、示意圖（須標明規格尺寸、材質）、製程概要、4吋x6吋以上彩色照片
3.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樣品各一件  
（※所需件數依實際需要由試驗室決定）

七、備註：

系列型式產品中，倘具備與主型式或其他系列型式相同構造之零件，且申請人可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可免除重複之檢驗項目測試。

審核單位（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審查結果（包括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告）：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 兒童遊戲場滑梯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型式分類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產品資料如下：

一、中文名稱：\_\_\_\_\_

二、英文名稱：\_\_\_\_\_

三、廠牌及國別：\_\_\_\_\_

四、申請型式試驗單位：\_\_\_\_\_

五、型式分類(※同生產廠場、同材質之產品屬同一型式。同一型式中，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

### 1. 主型式

	型式/型號	材質	適用年齡	顏色
主型式				

### 2.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式/型號	材質	適用年齡	顏色
1				
2				
3				
4				
5				

六、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檢核表（應分別檢具下列1~3文件一式三份）

1. 自願性產品驗證型式分類表
2. 產品名稱、示意圖（須標明規格尺寸、材質）、製程概要、4吋x6吋以上彩色照片
3.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樣品各一件  
（※所需件數依實際需要由試驗室決定）

七、備註：

系列型式產品中，倘具備與主型式或其他系列型式相同構造之零件，且申請人可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可免除重複之檢驗項目測試。

審核單位（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審查結果（包括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告）：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 兒童遊戲場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型式分類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產品資料如下：

一、中文名稱：\_\_\_\_\_

二、英文名稱：\_\_\_\_\_

三、廠牌及國別：\_\_\_\_\_

四、申請型式試驗單位：\_\_\_\_\_

五、型式分類(※同生產廠場、同材質之產品屬同一型式。同一型式中，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

### 1. 主型式

	型式/型號	材質	單片尺寸(請填數值及單位)	顏色
主型式				

### 2.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式/型號	材質	單片尺寸(請填數值及單位)	顏色
1				
2				
3				
4				
5				

六、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檢核表（應分別檢具下列1~3文件一式三份）

1.  自願性產品驗證型式分類表
2.  產品名稱、示意圖（須標明規格尺寸、材質）、製程概要、4吋x6吋以上彩色照片
3.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樣品各一件  
 （※所需件數依實際需要由試驗室決定）

<b>審核單位（型式試驗受理單位）</b>		<b>填表單位</b>
審查結果（包括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告）：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 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 產品驗證作業要點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配合衛生福利部對兒童遊戲場組裝前階梯組件、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等產品(以下簡稱產品)驗證之需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公告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為使該制度順利進行,爰訂定「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要點」。本作業要點共計九點,摘述如下:

- 一、本作業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定義本作業要點之相關用詞及產品型式。(第二點)
- 三、明定申請人如何取得產品之型式試驗報告。(第三點)
- 四、明定申請產品驗證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不符合者之補正期限。(第四點)
- 五、明定申請產品驗證時,經審查符合者及不符合者之處理事項。(第五點)
- 六、明定產品驗證證書之驗證標誌及標示方法。(第六點)
- 七、明定產品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間及延展作業規定。(第七點)
- 八、明定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有變更或遷移者應向驗證機關申請核准及換發新證書,以維持產品驗證之品質。(第八點)
- 九、明定經驗證產品之市場監督作業方式及不符合者之處理事項。(第九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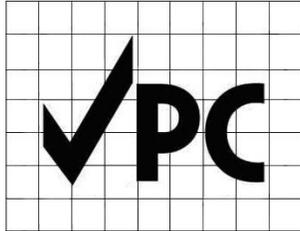
# 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 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揭示本作業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兒童遊戲場：指提供非機械、無動力式設備，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場所。</p> <p>(二)申請人：指產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以下簡稱生產者）；生產者不在國內時，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p> <p>(三)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生產廠場、同材質之產品屬同一型式。倘產品僅顏色不同，則可視為同規格型式。</li> <li>2. 同一型式中，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li> </ol> <p>(四)驗證機關：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轄區分局。</p>	<p>定義本作業要點之相關用詞及產品型式。</p>
<p>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並依申請項目分別取得符合「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兒童遊戲場滑梯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或「兒童遊戲場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要求之型式試驗報告。</p> <p>(一)自願性產品驗證型式分類表。</p> <p>(二)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產品名稱、示意圖（須標明規格尺寸、材質）、製程概要及4吋x6吋以上彩色照片。</p> <p>(三)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之樣品各一件，所需件數依實際需要由試驗室決定；另系列型式產品中，倘具備與主型式或其他系列型式相同構造之零件，且申請人可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可免除重複之檢驗項目測試。</p>	<p>明定申請人如何取得產品之型式試驗報告。</p>

<p>四、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者應勾選並確認「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檢附文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關辦理：</p> <p>(一)基本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li> <li>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li> <li>3. 符合性評鑑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標準檢驗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li> <li>(2) 符合型式聲明書。</li> </ol> </li> </ol> <p>(二)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標準檢驗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核可之自願性產品驗證型式分類表。</li> <li>2. 產品描述(包括名稱、示意圖、製程概要及4吋x6吋以上彩色照片)。</li> <li>3. 針對國內產製之木質板材組件產品，申請人得出具產品所用板材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二擇一)及相關證明文件，而免除「游離甲醛」項目測試。</li> </ol>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檢具之文件不符合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明定申請產品驗證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不符合者之補正期限。</p>
<p>五、申請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產品，經審查符合者，由驗證機關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並加蓋鋼印，核予使用驗證標誌及識別號碼。不符合規定者，由驗證機關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不符通知書」，並予以結案。</p>	<p>明定申請產品驗證時，經審查符合者及不符合者之處理事項。</p>

六、證書名義人應依下列規定繪製及使用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圖示：

(一)標誌圖式繪製方式：方格子僅供比例參考，無須列印。



(二)標誌下方應標示「V00000-BSMI」(00000為廠商代碼，由驗證機關發給證書時指定)及登錄批號，並應緊鄰圖式。登錄批號應以七碼阿拉伯數字代表，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月份；第五碼至第七碼為流水號。

範例：



註1:C-S代表意義為「化工類(Chemical)產品—安規(Safety)測試領域」

註2:V00000為識別號碼，由V字軌及廠商代碼組成

註3:Batch no: 1808001為登錄批號

(三)由證書名義人貼附自行印製或鑄印標誌於產品本體之顯著部位，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以不易磨滅、永久固定方式標示；標誌無須固定尺寸，但須為適當比例大小且內容清晰可辨。

明定產品驗證證書之驗證標誌及標示方法。

七、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證書名義人得檢附延展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申請延展，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產品驗證。

明定產品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間及延展作業規定。

<p>八、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型式產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變更或遷移時，證書名義人應向驗證機關申請核准；生產廠場登載於證書者，並應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p>	<p>明定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有變更或遷移者應向驗證機關申請核准及換發新證書，以維持產品驗證之品質。</p>
<p>九、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型式產品，經於市場購樣或向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取樣測試結果不符合驗證標準或經複驗仍不符合者，驗證機關應廢止其產品驗證，並追繳證書。</p>	<p>明定經驗證產品之市場監督作業方式及不符合者之處理事項。</p>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賴暉棻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1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ada.lai@bsmi.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720002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21000000IUA08000\_10720002732-11.pdf, A21000000IUA08000\_10720002732-12.pdf, A21000000IUA08000\_10720002732-13.pdf, A21000000IUA08000\_10720002732-14.pdf, A21000000IUA08000\_10720002732-15.pdf)

主旨：「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業經本局於本(107)年6月19日以經標二字第10720002730號公告，並自107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表)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文化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觀光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奇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化學分析研究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聯禾科技中心有限公司材料及產品測試實驗室、台灣兒童

衛生福利部 107/06/21



醫 1071640500

遊戲設備發展協會、集仕股份有限公司、愛童教育用品社、育才幼教社、賢祺實業有限公司、凌雅興業有限公司、境東景觀有限公司、集賢國際有限公司、華森葳國際教育用品有限公司、育泉企業有限公司、宏築興業有限公司、益啟祥實業有限公司、億勝實業有限公司、隆盛興開發有限公司、東信景觀設計有限公司、穎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文心教材用品社、富幼企業有限公司、台新遊樂企業有限公司、劍僑教育用品有限公司、竺軒文教事業有限公司、邁達企業社、聚馨實業有限公司、康鼎造景股份有限公司、仿升塑膠有限公司、米其企業有限公司、晨光幼教社、銓洋國際有限公司、弘櫃實業有限公司、文峰教育社、信力企業有限公司、磊寶景觀實業有限公司、昶欣工業社、輔幼企業有限公司、幼學企業有限公司、巧達遊樂設備有限公司、旺泰一企業有限公司、康霖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禾冠企業有限公司、辰美興業有限公司、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一木業國際有限公司、克利夫蘭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傳承育樂用品有限公司、一信教育用品社、三銳國際有限公司、禾禎企業有限公司、育賢教材用品社、泓育國際有限公司、基體實業有限公司、華耀有限公司、聖鑫教育器材社、遠博興業有限公司、寰翰實業有限公司、騰日企業社、旭榕景觀有限公司、欣隆製網股份有限公司、潤鉅國際有限公司、聖欣企業社、集仕股份有限公司、嘉彩實業有限公司、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自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立沛有限公司、寰翰實業公司、溢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塑科技有限公司、茂廷工業有限公司、來來建材有限公司、亞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駿隆橡膠工業(股)公司、佳芊膠工橡業科技有限公司、禾昇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力生土木包工業、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小朋友文教有限公司、文華營造有限公司、北皓企業有限公司、台灣愛得力股份有限公司、巨迪企業有限公司、巧達企業社、本富企業有限公司、禾崧工程有限公司、立普企業社、合鼎豐土木包工業、安全營造有限公司、沅通營造有限公司、良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亞郁營造有限公司、京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佳芊橡膠科技有限公司、佳佳營造有限公司、佳惠土木包工業、佳緯營造有限公司、定懋實業有限公司、拓盛營造有限公司、昇瑩營造有限公司、秉璘營造有限公司、芳慶土木包工業、長瓏土木包工業、保佳土木包工業、帝緯營造有限公司、洋茂工程有限公司、恆發營造有限公司、原住民文教企業社、振輝土木包工業、晉陞營造有限公司、浩城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祐丞營造有限公司、陞晉營造有限公司、健智幼教用品社、國興營造有限公司、崧順有限公司、常圓科技有限公司、捷勝營造有限公司、博登工程有限公司、富庭園藝景觀有限公司、童心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達益營造有限公司、鼎上營造有限公司、瑋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嘉碩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滿天星幼兒成長器材社、福信土木包工業、銘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億發營造科技有限公司、德合營造有限公司、

憲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樺裕橡膠企業社、興鎰土木包工業、駿隆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麗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寶聖營造有限公司、寶頡有限公司、騰揚行、宏震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昇工程有限公司、宏振營造有限公司、德居營造有限公司、幸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吉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盛揚營造有限公司、漢繼企業有限公司、台正營造有限公司、鉉耀土木包工業、永三國際營造有限公司、湧泉景觀顧問有限公司、興園營造有限公司、昱林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萬樺營造有限公司、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長欣土木包工業、綠逸實業有限公司、極相景觀工程有限公司、惠鼎營造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

產品名稱	驗 證 標 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 模式
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	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 規範(107年6月19日版)，如附件	產品試驗加符合 型式聲明
兒童遊戲場滑梯組件	兒童遊戲場滑梯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 規範(107年6月19日版)，如附件	
兒童遊戲場鋪面地墊	兒童遊戲場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 規範(107年6月19日版)，如附件	
<p>其他驗證規定：</p> <p>一、表列產品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p> <p>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實施。</p> <p>三、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p> <p>四、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五、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本局及本局所屬分局。</p> <p>六、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p> <p>七、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以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八、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間為 3 年，如驗證標準未變更時，驗證證書得延展一次。</p> <p>九、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p> <p>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十一、產品試驗之費用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二、其他事項規定於「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要點」。</p>		

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  
(107年6月19日版)

一、適用範圍

供安裝於2~12歲兒童遊戲場之非機械、無動力階梯組件產品。

二、化學性安全要求

(一) 一般性要求

項目	要求	測試方法																								
8種重金屬	<p>組件之修正後元素遷移值應符合下表所列之最大容許含量： (單位: mg/kg)</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銻</td> <td>砷</td> <td>鋇</td> <td>鎘</td> <td>鉻</td> <td>鉛</td> <td>汞</td> <td>硒</td> </tr> <tr> <td>Sb</td> <td>As</td> <td>Ba</td> <td>Cd</td> <td>Cr</td> <td>Pb</td> <td>Hg</td> <td>Se</td> </tr> <tr> <td>60</td> <td>25</td> <td>1000</td> <td>75</td> <td>60</td> <td>90</td> <td>60</td> <td>500</td> </tr> </table>	銻	砷	鋇	鎘	鉻	鉛	汞	硒	Sb	As	Ba	Cd	Cr	Pb	Hg	Se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p>CNS4797-2 「玩具安全(特定元素之遷移)」 第6、7、8節 (93年7月6日修訂公布)</p>
銻	砷	鋇	鎘	鉻	鉛	汞	硒																			
Sb	As	Ba	Cd	Cr	Pb	Hg	Se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二) 橡膠、塑膠材料要求

項目	要求	測試方法
8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	<p>8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0.1%(重量比)。</p>	<p>CNS15138「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氣相層析法」 (101年12月4日修訂公布)</p> <p>CNS15138-1「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第1部：氣相層析質譜法」 (101年6月14日公布)</p>

項目	要求	測試方法																																		
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	苯并(a)芘[benzo(a)pyrene]含量不得超過 1 mg/kg，16 種多環芳香烴(如下表)總量不得超過 10 mg/kg。	CNS 3478 「塑膠鞋」 第 6.18 節 (98 年 8 月 11 日修訂公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349 935 398">化合物名稱</th> <th data-bbox="935 349 1094 398">CAS NO.</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398 935 448">萘(naphthalene)</td> <td data-bbox="935 398 1094 448">91-20-3</td> </tr> <tr> <td data-bbox="523 448 935 544">芴(乙烯合萘)(acenaphthylene)</td> <td data-bbox="935 448 1094 544">208-96-8</td> </tr> <tr> <td data-bbox="523 544 935 640">二氫芴(乙烷合萘)(acenaphthene)</td> <td data-bbox="935 544 1094 640">83-32-9</td> </tr> <tr> <td data-bbox="523 640 935 689">芴(fluorene)</td> <td data-bbox="935 640 1094 689">86-73-7</td> </tr> <tr> <td data-bbox="523 689 935 739">菲(phenanthrene)</td> <td data-bbox="935 689 1094 739">85-1-8</td> </tr> <tr> <td data-bbox="523 739 935 788">蔥(anthracene)</td> <td data-bbox="935 739 1094 788">120-12-7</td> </tr> <tr> <td data-bbox="523 788 935 837">丙二烯合芴(fluoranthene)</td> <td data-bbox="935 788 1094 837">206-44-0</td> </tr> <tr> <td data-bbox="523 837 935 887">芘(pyrene)</td> <td data-bbox="935 837 1094 887">129-00-0</td> </tr> <tr> <td data-bbox="523 887 935 983">苯并(a)蔥[benzo(a)anthracene]</td> <td data-bbox="935 887 1094 983">56-55-3</td> </tr> <tr> <td data-bbox="523 983 935 1032">秧(chrysene)</td> <td data-bbox="935 983 1094 1032">218-01-9</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032 935 1128">節并(1,2,3-cd)芘[indeno (1,2,3-cd) pyrene]</td> <td data-bbox="935 1032 1094 1128">193-39-5</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128 935 1225">苯并(b)丙二烯合芴[benzo (b) fluoranthene]</td> <td data-bbox="935 1128 1094 1225">205-99-2</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225 935 1321">苯并(k)丙二烯合芴[benzo (k) fluoranthene]</td> <td data-bbox="935 1225 1094 1321">207-08-9</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321 935 1417">苯并(a)芘[benzo(a)pyrene]</td> <td data-bbox="935 1321 1094 1417">50-32-8</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417 935 1514">二苯并(a,h)蔥[dibenzo (a,h) anthracene]</td> <td data-bbox="935 1417 1094 1514">53-70-3</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514 935 1617">苯并(g,h,i)芘[benzo(a)perylene]</td> <td data-bbox="935 1514 1094 1617">191-24-2</td> </tr> </tbody> </table>		化合物名稱	CAS NO.	萘(naphthalene)	91-20-3	芴(乙烯合萘)(acenaphthylene)	208-96-8	二氫芴(乙烷合萘)(acenaphthene)	83-32-9	芴(fluorene)	86-73-7	菲(phenanthrene)	85-1-8	蔥(anthracene)	120-12-7	丙二烯合芴(fluoranthene)	206-44-0	芘(pyrene)	129-00-0	苯并(a)蔥[benzo(a)anthracene]	56-55-3	秧(chrysene)	218-01-9	節并(1,2,3-cd)芘[indeno (1,2,3-cd) pyrene]	193-39-5	苯并(b)丙二烯合芴[benzo (b) fluoranthene]	205-99-2	苯并(k)丙二烯合芴[benzo (k) fluoranthene]	207-08-9	苯并(a)芘[benzo(a)pyrene]	50-32-8	二苯并(a,h)蔥[dibenzo (a,h) anthracene]	53-70-3	苯并(g,h,i)芘[benzo(a)perylene]	191-24-2
	化合物名稱		CAS NO.																																	
	萘(naphthalene)		91-20-3																																	
	芴(乙烯合萘)(acenaphthylene)		208-96-8																																	
	二氫芴(乙烷合萘)(acenaphthene)		83-32-9																																	
	芴(fluorene)		86-73-7																																	
	菲(phenanthrene)		85-1-8																																	
	蔥(anthracene)		120-12-7																																	
	丙二烯合芴(fluoranthene)		206-44-0																																	
	芘(pyrene)		129-00-0																																	
	苯并(a)蔥[benzo(a)anthracene]		56-55-3																																	
	秧(chrysene)		218-01-9																																	
	節并(1,2,3-cd)芘[indeno (1,2,3-cd) pyrene]		193-39-5																																	
	苯并(b)丙二烯合芴[benzo (b) fluoranthene]		205-99-2																																	
	苯并(k)丙二烯合芴[benzo (k) fluoranthene]		207-08-9																																	
	苯并(a)芘[benzo(a)pyrene]		50-32-8																																	
二苯并(a,h)蔥[dibenzo (a,h) anthracene]	53-70-3																																			
苯并(g,h,i)芘[benzo(a)perylene]	191-24-2																																			

備註：發泡塑膠材料另須符合「甲醯胺殘留量」要求

項目	要求	測試方法
甲醯胺殘留量	最終發泡材料中所含甲醯胺之殘留量，不得超過 200 mg/kg (ppm)。	CNS15493「拼接塑膠地墊之安全要求」 第 7.8 節 (104 年 4 月 17 日修訂公布)

### (三) 各類木質板材要求

項目	要求	測試方法
游離甲醛	游離甲醛釋出量平均值 0.5 mg/L 以下，最大值 0.7 mg/L 以下。	CNS 1349「普通合板」 第 7.7 節 (103 年 10 月 2 日修訂公布)

備註：倘產品為國內產製，申請人得於「符合型式聲明」模式中，提供產品所用板材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2 擇 1)及相關證明文件，而免除本項測試。

# 兒童遊戲場滑梯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 (107年6月19日版)

## 一、驗證範圍

供安裝於2~12歲兒童遊戲場之非機械、無動力、陸上滑梯產品；驗證範圍僅包含滑梯之滑道部分，不包含其餘組件(如：入口處護罩、管狀物等)。

## 二、化學性安全要求

### (一) 一般性要求

項目	要求	測試方法																								
8種重金屬	<p>組件之修正後元素遷移值應符合下表所列之最大容許含量： (單位: mg/kg)</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e</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able>	銻	砷	鋇	鎘	鉻	鉛	汞	硒	Sb	As	Ba	Cd	Cr	Pb	Hg	Se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p>CNS 4797-2 「玩具安全 (特定元素之遷移)」 第6、7、8節 (93年7月6日修訂公布)</p>
銻	砷	鋇	鎘	鉻	鉛	汞	硒																			
Sb	As	Ba	Cd	Cr	Pb	Hg	Se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 (二) 塑膠材料要求

項目	要求	測試方法
8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	<p>8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0.1%(重量比)。</p>	<p>CNS 15138 「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 塑化劑 試驗法—氣相層析法」 (101年12月4日修訂公布)</p> <p>CNS15138-1 「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 試驗法—第1部：氣相層析質譜法」 (101年6月14日公布)</p>

(三) 各類木質板材要求

項目	要求	測試方法
游離甲醛	游離甲醛釋出量平均值 0.5 mg/L 以下，最大值 0.7 mg/L 以下。	CNS 1349 「普通合板」 第 7.7 節 (103 年 10 月 2 日 修訂公布)

備註：倘產品為國內產製，申請人得於「符合型式聲明」模式中，提供產品所用板材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2 擇 1)及相關證明文件，而免除本項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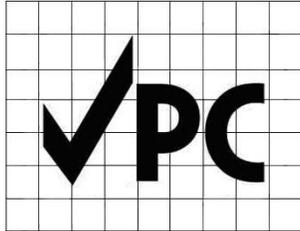
# 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 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揭示本作業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兒童遊戲場：指提供非機械、無動力式設備，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場所。</p> <p>(二)申請人：指產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以下簡稱生產者）；生產者不在國內時，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p> <p>(三)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生產廠場、同材質之產品屬同一型式。倘產品僅顏色不同，則可視為同規格型式。</li> <li>2. 同一型式中，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li> </ol> <p>(四)驗證機關：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轄區分局。</p>	<p>定義本作業要點之相關用詞及產品型式。</p>
<p>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並依申請項目分別取得符合「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兒童遊戲場滑梯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或「兒童遊戲場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要求之型式試驗報告。</p> <p>(一)自願性產品驗證型式分類表。</p> <p>(二)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產品名稱、示意圖（須標明規格尺寸、材質）、製程概要及4吋x6吋以上彩色照片。</p> <p>(三)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之樣品各一件，所需件數依實際需要由試驗室決定；另系列型式產品中，倘具備與主型式或其他系列型式相同構造之零件，且申請人可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可免除重複之檢驗項目測試。</p>	<p>明定申請人如何取得產品之型式試驗報告。</p>

<p>四、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者應勾選並確認「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檢附文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關辦理：</p> <p>(一)基本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li> <li>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li> <li>3. 符合性評鑑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標準檢驗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li> <li>(2) 符合型式聲明書。</li> </ol> </li> </ol> <p>(二)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標準檢驗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核可之自願性產品驗證型式分類表。</li> <li>2. 產品描述(包括名稱、示意圖、製程概要及4吋x6吋以上彩色照片)。</li> <li>3. 針對國內產製之木質板材組件產品，申請人得出具產品所用板材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二擇一)及相關證明文件，而免除「游離甲醛」項目測試。</li> </ol>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檢具之文件不符合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明定申請產品驗證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不符合者之補正期限。</p>
<p>五、申請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產品，經審查符合者，由驗證機關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並加蓋鋼印，核予使用驗證標誌及識別號碼。不符合規定者，由驗證機關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不符通知書」，並予以結案。</p>	<p>明定申請產品驗證時，經審查符合者及不符合者之處理事項。</p>

六、證書名義人應依下列規定繪製及使用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圖示：

(一)標誌圖式繪製方式：方格子僅供比例參考，無須列印。



(二)標誌下方應標示「V00000-BSMI」(00000為廠商代碼，由驗證機關發給證書時指定)及登錄批號，並應緊鄰圖式。登錄批號應以七碼阿拉伯數字代表，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月份；第五碼至第七碼為流水號。

範例：



註1:C-S代表意義為「化工類(Chemical)產品—安規(Safety)測試領域」

註2:V00000為識別號碼，由V字軌及廠商代碼組成

註3:Batch no: 1808001為登錄批號

(三)由證書名義人貼附自行印製或鑄印標誌於產品本體之顯著部位，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以不易磨滅、永久固定方式標示；標誌無須固定尺寸，但須為適當比例大小且內容清晰可辨。

明定產品驗證證書之驗證標誌及標示方法。

七、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證書名義人得檢附延展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申請延展，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產品驗證。

明定產品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間及延展作業規定。

<p>八、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型式產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變更或遷移時，證書名義人應向驗證機關申請核准；生產廠場登載於證書者，並應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p>	<p>明定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有變更或遷移者應向驗證機關申請核准及換發新證書，以維持產品驗證之品質。</p>
<p>九、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型式產品，經於市場購樣或向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取樣測試結果不符合驗證標準或經複驗仍不符合者，驗證機關應廢止其產品驗證，並追繳證書。</p>	<p>明定經驗證產品之市場監督作業方式及不符合者之處理事項。</p>